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u>62,106</u>	<u>52,44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232</u>	<u>30,32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u>3</u>	<u>5</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106	52,442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2,814	—
保理業務收益		64,920	52,442
其他收入	4	182	10,865
其他虧損淨額		(181)	(442)
經營開支		(13,521)	(10,151)
上市開支		(6,893)	(3,763)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2,743)	(2,543)
融資成本	5	(18,915)	(4,043)
除稅前溢利		22,849	42,365
稅項	6	(7,617)	(12,0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5,232	30,32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9	3	5

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196	1,873
無形資產		3,139	2,071
保理資產	11	—	69,230
遞延稅項資產	10	7,557	6,397
		<u>12,892</u>	<u>79,571</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1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保理資產	11	1,575,062	1,255,08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5,797	1,369
結構性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48	104,311
		<u>1,605,308</u>	<u>1,371,766</u>
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0,984	18,219
應付所得稅		6,968	10,8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	119,586	83,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731,511	142,498
		<u>889,049</u>	<u>738,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259</u>	<u>633,3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4,722	3,676
資產淨值		<u>724,429</u>	<u>709,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618,841
儲備		724,428	90,356
總權益		<u>724,429</u>	<u>709,19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詳盡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具體而言，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將予提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收入為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61,942	51,693
其他服務	164	749
	<u>62,106</u>	<u>52,442</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0,80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4	55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銀行利息收入	61	10
	<u>182</u>	<u>10,865</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894	2,0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1,255	—
關聯方貸款利息	9,766	1,957
	<u>18,915</u>	<u>4,043</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21	9,682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700	4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610	23
	<u>7,731</u>	<u>10,105</u>
遞延稅項(附註10)	<u>(114)</u>	<u>1,931</u>
	<u>7,617</u>	<u>12,036</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已於本中期期間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計提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0。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652	52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961	5,423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	32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179	6,264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084)	(230)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6,095	6,034
	<hr/>	<hr/>
設備折舊總額	470	83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4)	—
	<hr/>	<hr/>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466	836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	138	6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1,519	874
出售設備虧損	96	—
	<hr/> <hr/>	<hr/> <hr/>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232</u>	<u>30,329</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17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55,000</u>	<u>555,000</u>

1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7,557	6,397
遞延稅項負債	<u>(4,722)</u>	<u>(3,676)</u>
	<u>2,835</u>	<u>2,721</u>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總額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635)	3,248	1,694	3,307
(扣自)計入損益	<u>(2,041)</u>	<u>(713)</u>	<u>2,168</u>	<u>(586)</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3,676)	2,535	3,862	2,721
(扣自)計入損益	<u>(1,046)</u>	<u>474</u>	<u>686</u>	<u>114</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4,722)</u></u>	<u><u>3,009</u></u>	<u><u>4,548</u></u>	<u><u>2,835</u></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規則，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簡明綜合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11. 保理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資產	1,593,253	1,339,763
減：減值撥備	(18,191)	(15,448)
	<u>1,575,062</u>	<u>1,324,315</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75,062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u>1,575,062</u>	<u>1,324,315</u>

於2017年6月30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5.00%至17.24%（2016年12月31日：5.00%至16.93%）。管理層會共同審閱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390	5,098
應計上市開支	7,107	2,101
其他應付稅項	2,677	3,797
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10	3,124
客戶按金	17,491	3,955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144
	<u>30,984</u>	<u>18,219</u>

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資產(附註)	<u>119,586</u>	<u>83,509</u>

附註：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無抵押委託貸款	499,663	—
— 其他借款	231,848	—
— 有抵押委託貸款	—	100,101
— 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有抵押貸款	—	42,397
	<u>731,511</u>	<u>142,498</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5.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6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麗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4,999,000,000</u>	<u>49,99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	<u>1</u>	<u>0.01</u>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	<u>1</u>	<u>0.01</u>
於2017年6月30日	<u>2</u>	<u>0.02</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		<u>1</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1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透過將5,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1,000元)之款項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東配發及發行554,999,998股每股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乃一家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經濟持續調整。中國政府加強了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報告期間持續擴大，本集團的保理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575.1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4.3百萬元增加18.9%。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各服務類型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保理服務	61,942	99.7	51,693	98.6
其他服務	164	0.3	749	1.4
總值	<u>62,106</u>	<u>100.0</u>	<u>52,442</u>	<u>100.0</u>

保理服務

於中期期間，保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9.7%，較2016年同期增加19.8%。保理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且保理資產增加。

於中期期間，建築及醫療分部的保理業務急速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135.7%。醫療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42.9%。能源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下跌4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能源分部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需求的短期改變。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理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75.1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3百萬元增加18.9%。醫療分部的保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1,015.4%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建築分部的保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2.0百萬元增加15.6%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然而，能源分部的保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下跌56.8%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一般在一年內到期。下表乃根據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日保理資產（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72,973	101,115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398,304	126,16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903,785	1,027,805
超過一年	—	69,230
	<u>1,575,062</u>	<u>1,324,315</u>

為盡量減少保理融資風險，我們進行的保理交易一般具有追索權且屬明保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為99.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明保理的保理交易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為66.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7%）。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本集團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保理資產的業務。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已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保理資產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該等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下跌98.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延遲收到根據天津市對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相關當地政府本年度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於2016年6月接獲2016年度的政府補貼，但由於政府完成行政手續需時，其後於2017年8月初方接獲本年度的政府補貼。

其他損益

中期期間的其他損益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若干舊辦公室傢具的虧損。我們中期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為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32.4%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與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增長一致。

上市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百萬元)。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理資產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表示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來自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四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顯著增加與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2017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下跌約36.7%。下跌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期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49.8%。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延遲收到政府補貼及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

業務展望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2017年上半年為6.9%，高於預期。於2017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對改善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的作用具有重大意義。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外資商業保理企業之一，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其以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客戶，通過提供保理服務戰略性地開拓客戶群。

繼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上市後，所接獲的上市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保理資產規模。於本公司上市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及認受性可能已經提高，並預期可通過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融資渠道，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為新及相對低成本融資提升融資途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我們繼續對能源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並擬持續向能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原因是中國為全球耗能最高的國家，石化行業增長強勁。

我們亦持續向建築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原因是中國政府預期持續重視基建投資；該行業的融資金額相對高於其他行業，且由於相關債務人一般擁有重大的固定資產項目投資，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亦持續對醫療產品經銷商開發保理業務，原因是我們認為公立醫院的應付賬款在違約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且醫療產品經銷商一般為輕資產公司，需要商業保理企業發放融資。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網上保理平台及提升風險管理系統。憑藉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能夠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協助他們於持續發展過程中在不同階段獲取資金。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流動性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3百萬元)。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獲得委託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2厘，並須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前，本集團已提取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1.2(2016年12月31日：1.0)。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本集團成立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本集團成立盛恒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擴展及建立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中期期間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3名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53名僱員)，其薪酬及福利按市價、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開發我們的網上平台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創業板上市。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 Tung 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面值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遵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18,5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及本公司166,500,000股新股份國際配售的新股份已於2017年7月6日按每股股份2.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廣東昆騰提供(其中包括)：i)以廣東昆騰的應收賬款作擔保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應收賬款收取服務，自簽訂框架協議的日期起為期兩年。根據框架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將向廣東昆騰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詳細條款將由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

於2017年3月3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根據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廣東昆騰授出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保理貸款按13.5厘的年利率計息(包括稅項，將於償還保理貸款時，由廣東昆騰支付予盛業商業保理)，並須每月按所指讓應收賬款的0.35%支付服務費(包括稅項，將於下月首五個營業日之內由廣東昆騰支付予盛業商業保理)。於2017年4月4日及2017年7月12日，廣東昆騰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申請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0港元)及人民幣6,382,978.72元(相當於約7,212,765.95港元)的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於各申請日批准及授出。

於2017年7月1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限額(有追索權)協議(「**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向廣東昆騰授出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3,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有關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項下經修訂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該等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

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發。2017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